

编号: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三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关家镇魏垭村5-7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6 年关家镇魏垭村 5-7 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汉滨区关家镇魏垭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汉发改农经(2026)247 号。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1.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长 1080 米、宽 4 米，新建 20 厘米厚水泥稳定碎石层 4218 平方米，新建 5 厘米厚 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4218 平方米，新建 C20 混凝土路缘石 1080 米长；2.新建内、外侧片石混凝土路基 727 立方米、新建内外侧浆砌石路基 219 立方米。3.新建 50 厘米宽三角形 C20 混凝土边沟长 785 米，新建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300 毫米）长 295 米，新建直径 0.6 米钢筋混凝土圆管涵长 26 米。4.新建安全护栏 150 米；5.新建 0.7 米高 C25 混凝土护坎长 11 米，新建 15 厘米厚 C25 混凝土地面硬化 65 平方米，新建 0.65 米高水泥砖围挡 16 米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2026 年关家镇魏垵村 5-7 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图纸、
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工期有效天数：90天。工期有效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壹仟玖佰元整 (¥ 15419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
合同单价保持不变, 最终以审计价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所有内容；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017年最新版本）；

(4) 通用合同条款 (2017 年最新版本)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中标文件应诺要求及国家设计、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

(6) 图纸 (发包施工图)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汉滨区关家坝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陕西三明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高新区高新七路 10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25009

电 话：_____

电 话：0915-810050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香溪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806070001421010822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